

第9.3章 欧洲蜂幼虫腐臭病

[Infection of honey bees with *Melissococcus plutonius* (European foulbrood)]

第9.3.1条

总则

本法典中，欧洲蜂幼虫腐臭病指一种主要危害蜜蜂幼虫和蛹期（蜜蜂属多个蜜蜂种）的蜜蜂传染病。病原体为蜂房蜜蜂球菌（*Melissococcus plutonius*），分布广泛。常见无症状亚临床感染，需通过实验室诊断来确认。由于蜂巢的机械性污染，该疫病呈现地方性流行趋势，可能会在感染后若干年中反复发作。

除第9.3.2条所列商品外，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本章所列其他商品时，兽医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章内容，针对出口国或地区蜜蜂种群的欧洲蜂幼虫腐臭病状态，提出相应的限制性条件。

诊断试验标准参见《陆生手册》。

第9.3.2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商品时，无论出口国或地区蜜蜂种群的欧洲蜂幼虫腐臭病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都不应提出任何与之相关的要求：

- 1) 蜜蜂精液；
- 2) 蜜蜂蜂毒。

第9.3.3条

确定一个国家或地区欧洲蜂幼虫腐臭病状态

确定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欧洲蜂幼虫腐臭病状态时，必须首先考虑以下标准：

- 1) 已开展了风险评估，明确了诱发疫病的所有潜在因素及相关疫病史；
- 2) 欧洲蜂幼虫腐臭病被列入国家或地区通报疫病名录，并对所有疑似临床症状均开展现场调查和实验室调查；
- 3) 应持续实施加强安全意识计划，鼓励通报所有欧洲蜂幼虫腐臭病疑似病例；
- 4) 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负责通报和控制蜜蜂疫病的主管部门应掌握最新的家养蜜蜂蜂场信息，应有权管理全国所有蜂场。

第9.3.4条

欧洲蜂幼虫腐臭病无疫国或地区：

1) 历史无疫

一个国家或地区如已按照第9.3.3条的要求开展了风险评估，且符合本法典第1.4章总则的规定，即使未正式实施特定的监测计划，该国或地区仍可被视为无疫。

2) 实施根除计划后无疫

一个国家或地区不符合本条第1)点的要求，但已按照第9.3.3条的要求开展了风险评估，且满足下列条件，可被视为无疫：

- a) 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负责通报和控制蜜蜂疫病的主管部门有权管理全国或整个地区所有蜂场，并掌握其最新信息；
- b) 欧洲蜂幼虫腐臭病被列入国家或地区通报疫病名录，并对所有疑似病例均开展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
- c) 在最后一次通报发现该疫病病原后的三年中，在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每年对国家或地区内蜂场开展了蜂群样本具有代表性的抽样调查，无阳性结果，且置信度至少达95%。在接受调查的蜂场中，至少1%蜂场的蜂房内流行率在5%或以上。可在最后一次通报发现病原的地区开展此项调查；
- d) 为了保持无疫状态，在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每年应对国家或地区内蜂房开展样本具有代表性的抽样调查，无阳性结果，证明无新发病。可选择发现病原可能性较高的地区开展此项调查；
- e) 在国家或地区范围内没有野生或独立生存的野生蜜蜂种群，或对野蜂或独立生存的野生蜜蜂种群实行持续监测计划，有证据证实没有本疫病存在；
- f) 国家或地区在进口本章列出的商品时，应遵循本章提出的相关建议。

第9.3.5条

关于进口活蜂王、工蜂和雄蜂（有无相关子脾均可）的建议

进口国或地区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产品：

- 1) 蜜蜂来自欧洲蜂幼虫腐臭病无疫国或无疫地区的养蜂场；
- 2) 货物仅包括蜜蜂，不含其他相关子脾，且；
 - a) 蜜蜂来自于符合第4.15.5条规定的养蜂场；且
 - b) 以蜜蜂所属养蜂场为圆心3千米范围内，在过去30天内没有暴发欧洲蜂幼虫腐臭病。

第9.3.6条

关于进口蜜蜂卵、幼虫和蛹的建议

进口国或地区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产品：

- 1) 来自欧洲蜂幼虫腐臭病无疫国家或无疫地区的养蜂场；或
- 2) 已在检疫站内与蜂王隔离，并按照《陆生手册》的规定，采用细菌培养或PCR法，对伴随蜂王的所有工蜂或具有代表性的蜂卵或幼虫样本进行了蜂房蜜蜂球菌检测。

第9.3.7条

关于进口二手养蜂设备的建议

进口国或地区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设备：

- 1) 来自欧洲蜂幼虫腐臭病无疫国家或无疫地区的养蜂场；或
- 2) 在有关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消毒方式对设备进行消毒：
 - a) 在浓度0.5%的次氯酸钠溶液中浸泡至少20分钟（仅适用于塑料、金属等无孔物质）；或
 - b) 用 1.5×10^4 戈瑞进行辐照；或
 - c) 使用进口国或地区和出口国或地区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功效的方法。

第9.3.8条

关于进口用于养蜂业的蜂蜜、蜂花粉、蜂蜡、蜂胶和蜂王浆的建议

进口国或地区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产品：

- 1) 来自欧洲蜂幼虫腐臭病无疫国或地区的养蜂场；或
- 2) 使用 1.5×10^4 戈瑞进行辐照或进口国或地区和出口国或地区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功效的方法进行处理，确保非产孢的蜂房蜜蜂球菌均被灭活；或
- 3) 采用《陆生手册》相关章节描述的方法进行检测，没有发现非产孢的蜂房蜜蜂球菌。

第9.3.9条

关于进口用于人类消费的蜂蜜、蜂花粉、蜂蜡、蜂胶和蜂王浆的建议

进口国或地区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产品：

- 1) 来自欧洲蜂幼虫腐臭病无疫国或无疫地区的养蜂场；或
- 2) 使用剂量 1.5×10^4 戈瑞进行辐照或进口国或地区和出口国或地区的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功效的方法进行处理，确保非产孢的蜂房蜜蜂球菌均被灭活；
- 3) 使用《陆生手册》相关章节描述的方法进行检测，没有发现非产孢的蜂房蜜蜂球菌。

注：于1982年首次通过，于2013年最新修订。